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况,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联名(或单人)向董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监事会由二名公司职工代表及二名股东代表共同组成。其中,二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名股东代表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联名(或单人)向监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联名(或单人)向董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监事会由二名公司职工代表及二名股东代表共同组成。其中,二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名股东代表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联名(或单人)向监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监事刘昊芸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柯,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任;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和记黄埔地产东莞分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广东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4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招聘高级经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柯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至 2023 年)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张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1/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至 2023 年)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29,569,748.14	195.98	3,561,505,870.06	1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81,954.17	760.95	218,902,889.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064,134.05	880.08	162,984,580.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27,509,433.45	-23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774.44	0.06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774.44	0.06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4.13	增加 4.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88,648,189.78	25,623,925,893.49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79,790,476.84	5,316,511,066.49		-0.6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079,643.86	87,355,90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6,472.71	16,896,644.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07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730.02	373,96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0,634.20	-588,312.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6,416.76	7,851,88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71,515.46	40,373,090.30
合计	32,517,820.12	55,918,308.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 本报告期	195.98	主要是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增加
营业收入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55	与本报告期增长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报告期	760.95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本报告期	880.08	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33.12	主要是当期支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 本报告期	774.44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 本报告期	774.44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619,361	38.89	0	质押	560,000,000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261,476	21.00	0	无	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796,605	4.06	0	无	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48,438	1.37	0	无	0
贺诣	未知	25,446,908	0.75	0	未知	0
杨蓮建	未知	19,086,929	0.56	0	未知	0
朱雪松	未知	17,934,660	0.53	0	未知	0
李云华	未知	14,852,132	0.44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743,879	0.32	0	未知	0
林春翠	未知	10,000,000	0.29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619,361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61,476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6,605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贺诣	25,446,908		人民币普通股		25,446,908	
杨蓮建	19,086,929		人民币普通股		19,086,929	
朱雪松	17,934,660		人民币普通股		17,934,660	
李云华	14,852,132		人民币普通股		14,852,1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43,879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879	
林春翠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16,739,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鲍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安士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21 号《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2021 年 1 至 9 月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10,000 万元	约 392 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5,000 万元	约 3,123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约 897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约 11,905 万元
合计				83,000 万元	约 16,317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微软(中国)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及临 2017-041 号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期内,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及临 2017-041 号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期内,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6 日,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

(2)2017 年 8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运营合作伙伴。

(3)2017 年 9 月 22 日,香江云科技公司在微软广州公司举行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首次公开招募路演,路演当天,共有 12 支团队参加。

(4)2017 年 9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南沙香江科创中心 18 楼。

(5)2017 年 11 月,香江云科技公司举行了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峰会。

(6)2019 年 1 月 15 日,独角兽牧场 17 楼办公空间正式对外开放。

(7)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江国际科创中心累计入驻企业(含已毕业企业)220 家;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广东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广州市创新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广州市科普基地、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客汇、南沙特色孵化器等荣誉资质共 42 项;接受来访考察交流超 529 场;举办赛事及活动近 154 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2,245,790.16	3,699,195,24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8,937.74	3,194,969.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5,348.13	29,295,312.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880,568.22	95,034,397.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9,025,332.61	1,139,509,55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15,112,074.19	14,744,330,28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9,144,314.24	767,779,129.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07,782,365.29	20,478,338,89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282,275.34	
长期股权投资	646,080,867.00	305,204,73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27,920.00	28,847,9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41,354,962.90	3,246,737,190.77
固定资产	703,795,683.00	764,963,036.51
在建工程	100,969,131.12	71,030,065.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0,806,664.72	
无形资产	91,796,141.03	101,269,30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708,408.53	130,676,7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243,770.85	496,858,00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0,865,824.49	5,145,586,998.18
资产总计	28,288,648,189.78	25,623,925,89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8,991,409.77	1,410,899,452.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437,539.60	246,947,911.65
应付账款	3,312,251,601.32	3,534,750,426.12
预收款项	28,369,950.75	35,431,053.50
合同负债	6,332,052,286.89	5,808,871,92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086,888.52	85,994,792.78
应交税费	519,841,149.51	576,285,627.75
其他应付款	1,879,955,561.80	1,771,324,42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90,000.00	20,0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151,031.69	1,289,772,111.36
其他流动负债	2,230,277,812.80	2,039,486,705.75
流动负债合计	17,694,415,232.65	16,799,764,429.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47,686,340.19	2,792,318,390.91
应付债券	308,326,970.95	299,487,97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4,407,777.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197,271.45	53,953,19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25,831.28	4,833,32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4,544,191.74	3,150,592,883.29
负债合计	22,568,959,424.39	19,950,357,3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5,781,424.00	3,395,781,4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34,371.68	58,434,371.68
减:库存股	225,288,524.44	69,916,356.34
其他综合收益	-9,587,080.00	-9,587,08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151,671.80	143,151,67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7,298,613.80	1,798,647,0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79,790,476.84	5,316,511,066.49
少数股东权益	439,898,288.55	357,057,51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9,688,765.39	5,673,568,58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88,648,189.78	25,623,925,893.49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61,505,870.06	1,644,630,369.35
其中:营业收入	3,561,505,870.06	1,644,630,36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6,034,883.69	1,698,001,356.38
其中:营业成本	2,078,466,764.33	918,397,497.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712,400.76	158,863,403.24
销售费用	252,317,816.76	183,199,152.04
管理费用	281,866,672.89	208,398,884.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5,671,228.95	229,142,418.99
其中:利息费用	361,441,787.33	233,939,765.00
利息收入	42,986,392.07	37,535,870.49
加:其他收益	22,078,649.75	15,696,69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24,127.08	-722,14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76,133.81	-3,142,57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968.32	719,651.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1,418.93	-368,52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02,431.54	-33,38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888,744.13	-38,078,690.21
加:营业外收入	14,093,079.59	9,712,751.65
减:营业外支出	14,770,833.46	6,534,80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210,990.26	-34,900,747.82
减:所得税费用	163,071,392.60	13,973,42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39,597.66	-48,874,16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39,597.66	-48,874,16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02,889.42	-8,866,60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708.24	-40,007,56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139,597.66	-48,874,16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02,889.42	-8,866,600.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6,708.24	-40,007,56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8,286,